

关于赣州市南康区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16 年 2 月 19 日在赣州市南康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陈德怀

各位代表：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赣州市南康区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关心支持下，全区财税部门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省、赣州市、区委区政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围绕振兴发展主题，抓住撤市设区的机遇，以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保稳定为导向，大力实施“同城发展、富民强区”发展战略，着力财源建设，加强收入调度，强化收入征管，优化支出结构，圆满完成了年初确定的财税工作目标任务。

（一）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全区财政总收入完成 246988 万元，完成年预算 100.0%，比上年增收 18468 万元，增长 8.1%，剔除不可比因素增长 13.0%。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184201 万元，完成年预算 100.0%，比上年增收 12278 万元，增长 7.1%（具体预算项目执行情况详见预算执行情况表，下同），剔除不可比因素增长 13.7%。

201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45467 万元（含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补助收入、返还性收入等安排的支出），比上年增加 73391 万元，增长 19.7%。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271 万元，增长 24.1%；公共安全支出 15091 万元，增长 22.8%；教育支出 114370 万元，增长 10.0%；科学技术支出 433 万元，增长 16.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943 万元，下降 9.8%；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69254 万元，增长 32.7%；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47989 万元，下降 1.2%，主要是社会抚养费减收相应减少了社会抚养费成本性支出；节能环保支出 2010 万元，下降 37.5%，主要原因是 2014 年上级下达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911 万元和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700 万元，而 2015 年无以上项目；城乡社区支出 25793 万元，增长 41.2%，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省财政转贷地方政府债券安排了基础设施建设 86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67508 万元，增长 37.7%，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当年精准扶贫资金大幅增长；交通运输支出 4254 万元，下降 64.2%，大幅下降的主要原

因是 2014 年实施“公交公营”改革（含出租车）财政投入 7340 万元，2015 年无此支出项目；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20467 万元，增长 42.1%，主要是主攻工业，平台建设和工业扶持力度加大；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98 万元，增长 106.0%，主要原因一是 2014 年和 2015 年生猪调出大县上级奖励资金均在 2015 年下达合计 1119 万元，二是 2015 年本级安排了商贸物流发展资金 2000 万元；金融支出 114 万元，增长 17.5%；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016 万元，下降 16.4%；住房保障支出 39629 万元，增长 51.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52 万元，增长 40.8%；债务付息支出 178 万元，增长 64.8%，其他支出 1467 万元，下降 1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68082 万元，完成年预算 47.5%，比上年减收 219515 万元，下降 76.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完成 62175 万元，下降 77.7%，主要原因：一是 2014 年因产业平台建设工业土地出让较集中抬高了收入基数；二是房地产市场低迷导致商住用地交易减少。

2015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74457 万元（含历年滚存结余和上级基金补助安排的支出，下同），同比减少 238276 万元，下降 76.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1918 万元，下降 78.3%，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减少，征地拆迁支出及安排的重点项目建设资金相应减少。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12731 万元，完成预算 121.1%，其中：保险费收入 50872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56358 万元。201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84806 万元，完成预算 104.6%，当年收支结余 2792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90645 万元。

（四）2015 年预算执行特点及财政主要工作

1.攻坚克难，圆满完成收入预期目标。2015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形势，全区财税部门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积极克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影响，大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圆满完成了年初财政收入预期目标，经济结构和财源结构都实现了显著提升。全区财政总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完成 24.70 亿元和 18.42 亿元，在赣州市各县（市、区）总量均排第 3 位，财政收入呈现“收入质量稳中向好，收入结构趋向优化”的良好态势。收入质量稳中向好，主要表现是：税收收入占财政总收入比重稳定在 80%以上，达到 82.0%，比上年提高了 1 个百分点，比全市各县（市、区）平均水平高出 6.1 个百分点。原来“一房一矿一烟”占主导的经济结构向多元化、新产业转型，尤其是金融、物流、总部经济等现代服务业发展迅速，三项税收今年分别实现 2.12 亿元、0.74 亿元、0.5 亿元，前两项比 2014 年分别增长 20.3%、372.3%，总部经济为净增长。其中金融业税收成为第二大税源，总部经济实现零的突破，物流税收翻了近 5 倍，家具行业税收增长迅速，今年实现 2.02 亿元，比 2012 年增长 321.6%，传统的房地产、矿产品、卷烟占绝对前三

位税收的结构，已改变为房地产、金融和家具前三位，矿产品税收在总收入中的占比从 17%下降到了 2.4%。

2.砥砺前行，支持经济发展卓有成效。今年以来，区委、区政府积极稳妥应对经济下行压力，贯彻落实国家稳增长措施，持续出台各项稳增长政策。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各项减税和取消收费政策，为企业松绑减压，全年减税减费 8070 万元，惠及了广大小微企业。二是加大平台建设力度，政府直接投资打造了 11 个家具聚集区和进境木材监管区、家具质检中心，持续完善了“一区三园”建设，支持了电商、物流、喷涂、烘干、研发等社会投资项目建设。三是及时兑现了各项支持企业政策。今年以来，及时兑现对物流、矿产品、总部经济、家具出口等各项优惠政策，为企业发展和招商引资创造了良好条件，实现了物流、总部经济和家具出口的快速发展，矿产品在价格大幅下跌的情况下仍然实现了 6180 万元税收，物流、总部经济实行当月缴税、当月奖励，企业自觉纳税的主动性大幅提高。四是充分发挥杠杆作用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财政投入资金以 1: 8 撬动银行贷款，大力实施“财园信贷通”、“小微信贷通”、“财政惠农信贷通”、“家具信贷通”等金融改革创新，为企业发展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全年各项信贷通共计发放贷款超 14 亿元，其中：“财园信贷通”共完成 8.6 亿元贷款发放，超额完成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贷款总额位居全省第一；“小微信贷通”共完成 2.1 亿元贷款发放，完成赣州市下达 7

亿元任务 200%，贷款总额位居全市第一；“家具产业信贷通”和“财政惠农信贷通”分别发放贷款 0.86 亿元和 2.06 亿元。通过政府主导的几个“信贷通”的运作，为大部分家具企业连保贷款解了套，释放了去年以来家具企业因为相互担保关联而带来的行业风险，加速了企业发展，稳定企业税收。另外，财政投资设立了 3000 万元中小企业贷款搭桥基金，共计为 34 家中小企业提供“过桥”资金 9326 万元，填补了社会各类担保资金退出后转贷资金空白，帮助企业化解了信用风险，减轻了企业利息负担。

3.主动作为，突出改善民生。根据“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保稳定”的原则，切实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民生保障水平有效提升。全年用于教育、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农林水等方面支出达到 34.2 亿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76.7%。

（1）着力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全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达 6.9 亿元，增长 32.7%，保障了健全社会救助体系资金投入，其中：一是确保民生项目提标到位，惠民资金发放到位。稳步提高城乡低保户、农村五保户和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补助标准。全年发放城市低保金 1452 万元，月人均补差水平达到 290 元。发放农村低保金 7934 万元，月人均补差水平达到 176 元。发放五保供养补助金额 1247 万元。发放高龄补贴 1533 万元；二是安排 3000 万元对全区敬老院（含光荣院）进行改扩建和完善提

升，从根本上解决设施差、管理服务水平低等问题。三是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政策待遇的落实，共为企业退休职工发放养老金 3.45 亿元。同时本级财政共配套补贴资金 555 万元为 9.4 万名六十岁以上老人发放基础养老金。四是实施低保对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共为 3266 名残疾人符合发放条件，每人每月发放 50 元（600 元/年）低保对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着力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全年医疗卫生支出投入 4.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0.3%。其中：统筹安排资金 3.52 亿元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安排 1760 万元用于城乡医疗救助，安排 2940 万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安排 4795 万元用于基层卫生机构，落实基本药物补助等方面的支出，有效地保障公共卫生单位运转及项目的实施；投入 700 万元用于一医院、中医院、妇保院等医院购置设备贷款贴息和引进人才。

（3）教育投入实现稳定增长。大力促进教育优先发展，全年教育支出达 11.44 亿元，占总支出的 25.7%，同比增长 10.0%。一是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政策，全年足额拨付义务教育保障机制资金 9589 万元；二是安排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5944 万元，受惠农村学生 7.4 万多人；三是统筹安排 2.25 亿元，用于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学前教育等校建设项目，改善办学条件。

（4）深入推进扶贫开发。一是全年通过预算和调整预算安

排、盘活结余资金用于精准扶贫的资金达 3.16 亿元，保障了脱贫攻坚的资金；二是实施医疗救助精准扶贫。开展新农合二次补偿，适度扩大新农合区外定点医院，提高报账比例，推行新农合大病保险工作，从 2015 年起在全区范围内大病保险全覆盖，同时，由政府按精准扶贫对象 35 元/人的标准筹集资金 327 万元，设立精准扶贫对象大病补充保险。三是落实教育精准扶贫。足额安排配套资金 1301 万元，用于补助教育公用经费、贫困家庭寄宿生生活费、高考入学困难补助等惠民政策的落实。四是实施信贷扶贫，积极推进“财政惠农信贷通”融资工作，新增财政风险补偿金 2563 万元，按 1:8 的贷款规模，发放贷款 2.06 亿元。

4.迎难而上，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坚持求真务实、稳步推进，深入推进各项财税体制改革。一是着力提高预算的完整性，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经常性收入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均提交区人代会审议。二是进一步完善了部门预算编制，将所有部门的预算提交了区人代会审议。三是推进预算信息公开。根据预算法的要求，财政部门按时公开了全区收支和全区“三公”经费 2015 年预算及 2014 年决算情况，各部门公开了部门收支和部门“三公”经费 2015 年预算及 2014 年决算情况。四是切实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机制，扩大了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五是稳步推进基建项目预（结）算评审工作。全年完成工程预(结)算审查金额 21.48 亿元，核减

金额 2.52 亿元，审减率为 11.7%。六是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推行 P P P 模式，其中倚峰大道建设已基本确定合作方和协议文本。七是积极开展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工作，根据上级财政要求，全年累计盘活存量资金 3.08 亿元。八是切实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全区政府性债务统一纳入了预算管理。

二、2016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16 年财政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发、共享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省委“十六字”方针，深入贯彻《若干意见》，解放思想，实干担当，内外兼修，北上南下，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突出打好主攻工业，精准扶贫、新型城镇化、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六大攻坚战，纵深推进同城发展富民强区，为“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开好局、起好步，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重点保障民生、脱贫攻坚、文明城市创建等支出，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利用财政资金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投入，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有效防范财政风险，促进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16 年财政预算草案编制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16 年财政总收入计划安排 26.92 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9%。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 20.26 亿元（具体预算项目安排情况详见 2016 年赣州市南康区地方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情况表），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0.0%。

2016 年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0.26 亿元，加上预计上级返还性收入、提前告知的各项补助收入、上年专项结转、调入资金，2016 年全区当年财力为 37.5 亿元。减去上解支出 1 亿元，2016 年预算支出安排 36.5 亿元（具体预算项目安排情况详见 2016 年赣州市南康区地方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表），比 2015 年预算数增长 3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2016 年全区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96800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增长 42.2%，主要是预计 2016 年家具聚集区土地成交量增加 3 亿元左右。

基金预算收入 96800 亿元，加上预计上级基金补助收入 3115 万元，加上年结余收入 2185 万元，减上解支出 330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021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1.5%。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201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68286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05794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56012 万元。201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38137 万元。

此外，我区目前管理的国有企业均在改制等原因，无经常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因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暂不编制。

三、2016 年本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主要安排情况

（一）教育专项 1.14 亿元

安排教研专项经费 80 万元；南康中学校建贷款还本付息 1750 万元；营养餐从业人员工资补贴 681 万元；教育教学成果奖励资金 600 万元；师资培训及乡村教师培训专项经费 540 万元；校舍修建资金 7700 万元。

（二）农林水专项 1.39 亿元

安排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本级配套资金 4642 万元；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家庭农场扶持资金 100 万元；圩镇整治建设资金 300 万元，村庄整治（省扶点及自建点）资金 1935 万元；精准扶贫配套资金 1000 万元；林业项目区级配套资金 925 万元；果业区级配套资金 590 万元；造林绿化及林业病虫害防治工作经费 110 万元；章江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过桥贷款应付利息 318 万元；山洪沟治理配套、水毁工程修复、农田水利及水利工程建设配套资金 3534 万元；赤土河治理专项经费 50 万元；惠农信贷通风险补偿金 475 万元等。

（三）医疗卫生专项 1.36 亿元

安排一医院、中医院、妇保院等购买医疗设备贴息资金及人民医院引进学科带头人补助资金 700 万元；乡镇卫生院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补助 2682 万元；乡镇卫生院药品差价补偿 320 万

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专项资金6059万元；基本卫生公共服务275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3083万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56万元；城乡医疗救助198万元等。

（四）社保专项 0.88 亿元

安排关破改及困难企业职工医疗保险 1515 万元；老工伤人员伤残待遇补助 395 万元；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440 万元；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295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585 万元；长寿补贴 1350 万元；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174 万元；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510 万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1679 万元；农村五保供养 380 万元；困难群众遗体火化补偿费 150 万元；临聘（三类人员）人员养老保险 1300 万元等。

（五）工业交通专项4.03亿元

交通发展专项资金1200万元；电子商务发展资金1050万元；企业扶持发展基金3.8亿元，其中：兑现出台税收等优惠政策奖励2.3亿元，根据《中共赣州市南康区委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康区三年主攻工业推进计划实施意见（2016-2018年）〉的通知》（康发〔2015〕7号）每年安排1.5亿元工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家具企业发展、新能源汽车及其配套等新兴产业引导、企业精准帮扶资金（支持上市融资、支持创新发展、支持技术改造、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支持企业外贸出口等）、信贷通代偿等。

（六）城市维护建设专项0.70亿元

文明城市创建市容整治经费300万元；路灯电费700万元；城区绿化、城市建设及市政维护费（含小街小巷建设）等专项经费6000万元等。

（七）其他专项 1.95 亿元

安排苏区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公路建设资金 3792 万元；住房公积金本级配套 9000 万元；科学发展综合考核 600 万元；政府债券等债务利息及手续费 2800 万元；农村道路桥梁建设及配套经费 3262 万元等。

四、2016 年财政工作主要工作

（一）适应经济新常态，转变支持方式，着力促进发展升级

一是继续加大经济支持力度。贯彻落实国家各项稳增长措施，主攻工业，稳定和壮大以工业为主的根本性税源，继续维持和加大对矿产品、物流、家具出口、总部经济的支持力度。二是加大企业融资帮扶力度。积极实施“财园信贷通”、“小微信贷通”、“家具信贷通”、“财政惠农信贷通”、“创业信贷通”、“油茶信贷通”等信贷支持政策，破解企业融资难问题，降低企业财务成本，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三是加大招商力度。在招大引强的同时，利用政策优势和提高服务水平，着力引进总部经济，基金公司和物流总部。

（二）坚持稳中求进，狠抓收入征管，确保实现全年收入预期

一是抓好重点税种、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的税收征管，不断拓宽组织收入渠道、壮大地方财源。二是不断提高税源网格

化动态监控水平，全面推进零散税源委托代征。税收征管力量下沉，既抱西瓜又捡芝麻，建立公平的税收征管体系，以税收公开来推动税收征管，堵塞跑冒滴漏，依法强力推进不动产出租税收征管；建立协税护税机制，调动乡镇协税护税积极性。三是强化非税收入管理。继续加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完善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提高非税收入对财政贡献，努力做到应收尽收、及时入库。四是加强政府性基金收入征管。制定 2016 年土地出让计划，明确责任，加强调度，确保土地出让计划实现。同时对已出让土地进行梳理，对欠缴土地款要建立台账，协调解决，对征地拆迁未到位的地块要重点解决征地拆迁问题。加大对已出让土地的开工建设督促管理，尽早开工建设，稳定房地产税源。

（三）优化支出结构，坚持改善民生，提高财政惠民力度

要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按照“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机制、引导舆论”的原则，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摆在突出位置，积极办好民生实事。足额安排民生配套资金，统筹上级补助资金，着重围绕就业和创业、社会保险、抚恤和社会救助、医疗保障、教育、文化体育、住房保障、扶贫开发、群众生产生活等方面，办实办好各项民生实事。逐步提高低保、五保补助标准，拓展就业、创业渠道，提高教育、文化体育帮扶精准度，完善社会保险、医疗保险保障机制，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扩大政府兜底保障范围，切实实施好移民搬迁扶贫、农业产业

扶贫、基础设施扶贫、金融扶贫、教育卫生扶贫、保障扶贫等脱贫攻坚工作。

（四）驱动改革创新，强化财政监管，提升科学理财水平。

一是健全预算管理。继续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扩大预算绩效财政再评价范围。二是规范预算信息公开。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切实规范预算信息公开的方式方法，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统一公开时间，着力提高预算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完整性。三是加强存量资金的管理。财政将进一步清理回收结余结转资金，将清理回收的资金用于社会发展亟需领域。四是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按照上级统一要求，将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加强债务限额管理，依法妥善处置存量债务和或有债务。五是拓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按照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服务质量、降低服务成本的原则，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推广力度，扩大试点项目，提升工作实效。六是推进国有公司现代企业改革。积极推进国有公司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通过加快国有公司资产整合，做大做强国有公司，完善其自主经营和投融资能力，增强盈利能力，理顺国有公司市场主体职能。七是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创新财政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方式，充分发挥基金的作用，设立多种形式的经济发展基金，引导各种渠道的资金支持地方经济建设。积极推行 P P P 模式的项目建设，吸引社会资金，加快

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社会事业发展。**八是**扎实推进依法理财。坚持依法治税、依法理财、依法行政，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加快推进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建设，使财经纪律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各位代表，2016年是完成“十三五”开局之年，是全面深化改革之年。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和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同心同德，坚定信念，继往开来，乘势而上，不继开创“十三五”良好局面，为建设南康更美好的明天而作出更大贡献。